

证券代码：430737

证券简称：斯达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确保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维护股东、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代表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实施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

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四条 监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会的各项规定，认真组织好监事会工作，履行监事会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监督和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有诚信及勤勉义务。

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任期届满为止。监事任期届满前，公司股东大会、公司职代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条

监事会换届时，下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候选人）名单由上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八条 监事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或两次无故不参加监事会活动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可以予以撤换。

第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除前述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

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列席公司股东大会，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监事会应配合董事会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

第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关联董事表决的回避及董事会决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是否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等事宜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监事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

(三)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递交提案；

(四) 股东大会和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书面提议。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第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2 日通知全体监事。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十九条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五)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召开。

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签字确认。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监事，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行表决权，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受托监事以受一人委托为限。监事无故不出席会议且不授权委托其他监事的，则视为对监事会决议无异议。

第二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但若有任何一名监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会议议题；
- （四）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五）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六）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监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七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应建立决议执行记录制度，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均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第二十九条 监事为履行职责，必要时经监事会决议同意，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公司或员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董事会对监事会决议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可经决议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讨论。

第三十一条 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监事由其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交通费、会议期间的住宿费、会议场所租金和当地交通费及其他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可报销费用。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不干涉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工作，但上述活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时，监事会有权要求纠正。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中的规定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执行。

无锡斯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